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编号:临2007-015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水建总公司")在本公司股权分置实施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9,665,287股,其中7,800,000股已于2007年6月5日取得上市流通权,其余股份分别于2008年6月5日、2009年6月5日后取得上市流通权。

2007年6月21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水建总公司通知,截止2007年6月19日收盘,水建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累积出售本公司股份3,112,600股,占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份总额(1.56亿股)的1.995%。另外,由于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买入12,600股安徽水利股票。针对上述误买入的安徽水利股份,水建总公司已将所得收益3681.89元交我公司。

本次出售后,水建总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份26,565,287股,占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股份总额的17.029%。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2日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徽水利
股票代码:600502
信息披露人名称: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7年6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水利")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安徽水利拥有权益。

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安徽水利、上市公司: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1、注册地:蚌埠市东海大道锦江大酒店院内
2、注册资本:人民币6020万元
3、注册号码:3403001000412
4、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5、经营范围:建设项目投资;建筑材料及新型建材的供应、销售;技术信息中介咨询。
6、成立日期:1989年1月1日
二、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
二、本次变动情况
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为安徽水利发起人股东,在安徽水利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安徽水利有限售条件股份29,665,287股,占安徽水利股份总数的19.02%,其中7,800,000股已于2007年6月5日取得上市流通权,其余股份分别于2008年6月5日、2009年6月5日后取得上市流通权。
截止2007年6月19日收盘,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累积出售安徽水利股份3,112,600股,占安徽水利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份总额(1.56亿股)的1.995%。另外,由于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买入12,600股安徽水利股票。针对上述误买入的安徽水利股份,水建总公司已将所得收益交安徽水利。
本次出售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尚持有安徽水利股份26,565,287股,占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股份总额的17.029%。
三、减持目的及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意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未有明确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计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除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于2007年6月14日至2007年6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安徽水利股份3,112,600股及由于操作失误买入12,600股外,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安徽水利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安徽水利董事会秘书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1、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营业执照;
2、本报告书的文本。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7年6月22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蚌埠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蚌埠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截止2007年6月13日收盘,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持有安徽水利股票29,665,287股,占安徽水利股份总数19.02%。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100,000股,变动比例1.98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应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责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0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07-02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公司治理网上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加强同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沟通与交流,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意见与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于2007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举行公司治理网上交流会,就公司治理现状、目前存在的不足及整改措施等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本次交流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交流会。相关资料请见公司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报告》。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徐建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春燕女士,财务总监王惠芳女士,以及公司保荐代表人。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ST源发　编号:临2007-042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股东大会(2006年年会)会址的公告

根据投资者报名参加本公司股东大会(2006年年会)登记预计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会议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988号上海名人苑宾馆综合楼2号会议室(靠近居家桥路,公交名人苑站可到达),会议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编号:临2007-1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5月25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公司董事刘晓光、郑热力、袁振宇、赵康、张剑平、杨豫鲁、常维柯、潘文堂和张恒杰出席了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董事曹桂杰、冯春勤委托董事刘晓光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刘晓光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董事会经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5日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7]18号)文件要求,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结合自查事项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并制定了整改计划,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2、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公司目前尚未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风险措施,不断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4、内部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强化;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要求,对公司基本情况、规范运作情况、独立性情况、透明度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1999]105号文件批准,由北京首都创业集团、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及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8月31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于2000年4月5日至2000年4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98元。发行后,公司总股份有80,000股增加至110,000万股。经2004年度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11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作为2004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上述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增加110,000万股,公司股本总数为220,000万股。本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22亿元,经营范围为: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培训;房地产项目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住宿、餐饮等。
(二)规范运作
1、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作了相应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有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决策的制度安排,在重大事项上采取网络投票制;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全体监事切实履行职责;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正确履行职责;公司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公司的充分尊重和维护;
2、公司已建立了绩效评价标准和考核体系,并逐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以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与客观评价;
3、公司结合实际需求,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新制定或草拟了20多项管理制度,内容涉及财务管理、内部审计、法律事务、信息管理等方面,已经发布实施的主要有:《外派财务总监管理办法》、《财务总监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外网网站系统信息维护管理办法》、《电子设备使用手册V1.0》等,开始实行诉讼、仲裁案件分析报告制度和经济合同备案制度。
4、公司制定了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内部信息通报制度》,同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在不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大股东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不存在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兼职的情况。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在日常运作中严格遵守和执行。对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获奖队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情,按照上述制度及监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除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公司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力。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公司的内控制度已经初步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并建立了内控制度实施情况的定期检查和评估制度,但是由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较多,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加上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产品领域增多等各种因素的变化,公司需要根据公司发展情况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内控制度的实施效率、有效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2、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公司目前尚未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成立及上市以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权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针对自身特点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合理、有效的,这些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效益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鉴于上市各项制度的完善,所以公司目前尚未建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公司将尽快建立各专门委员会,以使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
3、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风险措施,不断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由于公司属于投资运营型企业,投资运营项目由于所处的行业特点、地域风俗等均有较大不同,下属企业员工作为上市公司的一分子,对现代企业管理中公司治理重要性的理解是否深入、到位,在实际工作中能否将风险意识和内控意识贯彻始终,将直接影响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提升。
4、内部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强化:
对上市公司来说,科学有效的监督机制是提高内部控制能力及规范运作水平的保障,随着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企业自身的不断发展,公司的内部监督机制也应及时更新和完善,才能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整改措施
1、2006年出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提出了更为全面的要求,公司将按照该指引的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内控制度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时期对风险控制的需要;
2、根据公司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本着"精简、高效、职业"的原则,适当调整内部组织机构,充实相关部门人员配置,完善控股公司高级人才的选拔、培养和使用机制,搞好人才梯队建设;同时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内容、方式,加大定量方面的考核比重,建立更趋市场化的考核体系;
3、公司在经营管理及日常工作中将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员工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学习和培训,在全员范围内牢固树立并不断深化内控意识和风险意识,使之充分认识公司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政策风险、经营风险、行业风险、投资项目风险等,加强其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重要性的认识,在日常经营中自觉形成风险管理观念,增强内控意识,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
4、公司一方面将通过严格执行完善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增强监事、独立董事的责任意识,进一步加强其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的监督作用;另一方面通过建立健全内部评估、审计、稽核制度,对重大投资、重点项目、日常经营管理等实行事前风险评估、事中跟踪监督实时纠偏、事后严格稽核检查,最大限度地防范风险及化解风险。同时,实施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程审计、合规性审计并举的内部审计工作,加强责任意识,促进规范管理。
(二)整改时间
根据北京证监局的通知安排,公司将在完成自查和公众评议阶段工作后,汇总各方面意见和建议,于10月底之前落实整改责任,切实进行整改,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整改责任人
公司在接到相关通知文件后,对该项工作给予了极大重视,立即成立了以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的专项小组,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各部门经理等,专项小组通过多次会议讨论细化分工、层层落实,保证公司治理整改工作能够在全公司范围内全面、深入、有效地开展。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将上市公司的规范性管理思想融入下属公司的日常管理体系中。公司针对投资企业多、分布地域广的实际情况,对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管理制度进行了规范,要求其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订各自的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使规范运作理念融进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之中,形成较强的约束力。
2、公司重点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动态管理,一方面要求各子公司通过内部信息上报系统及时上报业务进展及重大事项,另一方面定期组织职能部门对下属公司的投资、财务、人事、行政等进行全面的检查,监督计划执行情况,查找问题疏漏,防范风险。
3、根据业务的发展,公司对财务、投资、人事管理制度不断调整细化,对外派财务总监管理、对外担保使用等重点环节进行重点控制,分别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明确责任机制及奖惩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管理制度体系,提高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力。
4、公司不断强化内部稽核机制,对公司经济业务进行会计监督,加强内部审计,并通过完善财务信息化管理体系,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资金往来进行严格监控和内部审核,杜绝违规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管理层将加大治理建设和创新的力度,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实现健康发展,切实维护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也真诚欢迎广大股东及投资者对公司治理
提出建议、批评,以促进公司治理的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公司接受评议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64689035
传真:010-64689030
公司电子信箱:master@capitalwater.cn
公司网址:http://www.capitalwater.cn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07-013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7年6月2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3日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还未充分发挥;
2、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有待进一步加强;
3、公司内部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4、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有待进一步改进;
5、公司治理创新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公司运作规范,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层有健全、规范的议事、监控制度,未发生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有严格、完善的内控体制,并能有效实行。
公司独立性情况良好。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均未兼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生产经营管理、采购销售、人事、财务会计等机构均完全独立。资产权属明确。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均已按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则、程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的透明度情况良好。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障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及公平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在治理创新方面积极探索,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规范的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治理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作,需要长抓不懈、不断完善、不断提高。伴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对公司治理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不仅要在形式上满足监管的要求,还要不断提高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水平,做到"形神兼备",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制度环境。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构建了公司治理的框架,实际运作也基本符合要求,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需要进一步积极地探索和完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还需要进一步改进:
1、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制定了工作细则,职责分工明确。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虽然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董事会通过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意识不强,各委员会的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
2、公司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其监督职责,认真召开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财务及依法运作情况等。但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还需进一步加强。
3、公司内部控制较为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环节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建立了较为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制定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但是,公司内部管理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并使之得到切实有效地贯彻执行。
4、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规范,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较为完善,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还需进一步改进,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提高公司透明度。
5、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在治理创新方面积极探索,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规范的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如何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创新是公司今后的重要工作。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更好地发挥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整改措施:
(1)在以后的经营管理过程中,要更加重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决策机制。
(2)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增强其责任感,强化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专业部门(工作组)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更好的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献计献策,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
(3)加强对董事的培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提升专业决策水平,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整改期限:在日常工作中加以改进
责任人: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2、进一步加强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整改措施:
(1)建立并完善有效的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更加重视监事会的职能,强化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不仅仅是从财务方面监督公司,而要更加全面地监督公司的运作。
(2)今后公司要为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提供客观条件,更好的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3)加强对监事的培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提升专业素质,增强其责任感。
整改期限:在日常工作中加以改进
责任人: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
3、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
整改措施:
(1)针对公司各项业务管理及业务流程,对内部各项管理制度进行重新梳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修订完善各项管理和控制制度,使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更加科学化,制度执行更加规范化。
(2)推进企业标准化建设,对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等公司现有管理体系进行整合,逐步形成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三大标准。
(3)进一步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体系,加强公章、印鉴管理,完善并严格执行授权、签章等内控环节。建立健全更为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做好内部审计和内部法律事务工作,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整改期限:2007年10月31日前完成修订、补充各项制度,并在以后的工作中不断加以完善。
责任人:董事会、经理层、企业管理部、财务部、董事会秘书
4、持续改进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整改措施:
(1)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学习。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信息披露工作相关人员的培训,组织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确保相关人员准确理解和把握信息披露的要求,增强其责任感,提高"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加强对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管理,与股东保持经常性的沟通,使其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在以后的工作中,还要加强公司员工对信息保密性的学习和遵守。
(2)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2007年6月30日前,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的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完善信息披露流程,完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浙江证券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制度执行,避免信息披露的不规范性,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意识。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外,增强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做好主动披露信息的完整、持续,在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的基础上,及时地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
(4)重视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统筹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一定的保障,在以后的工作中要进一步保障董事会秘书对公司重大事件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专门机构,要加大董事会办公室资源投入,充实人员配备。
(5)在日常工作中要密切关注媒体报道和市场动态,及时报告,完善快速反应机制。密切关注公司股票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相关报道,当发生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时,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向证监局和交易所报告。做好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危机管理,妥善应对突发风险事件,协调内外部关系,维护公司的平稳运行。
整改期限:2007年6月30日前完成有关制度的修订,在日常工作中持续改进。
责任人: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秘书
5、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创新工作
整改措施:
(1)健全、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权、累积投票制等制度形式,尽量扩大股东的参与程度,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加强公司网站的建设,及时更新公司网站内容,以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让更多的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状况,增强公司的透明度。要建立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处理好与机构投资者、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关系,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
(3)加快建立和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完善的长期激励机制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有利于在当前激烈的人才竞争环境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管理层队伍和专家、骨干队伍不断壮大,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积极探索建立股权等多种形式的长期激励机制。
(4)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把"和谐华峰"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目标,从落实"四个共同"理念、打造高品位文化载体、提升企业品牌和形象、开展形式多样的和谐活动等方面推进建设既充满生机活力又健康和谐发展的"和谐华峰"。
(5)在今后的工作实践中不断探索、创新更好的公司治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整改期限:在日常工作中不断探索、完善
责任人: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在坚持民营控股,保持民营企业资本特色的同时,开放股权结构,实现资本社会化,被誉为"新温州模式"的代表。公司在设立时形成的集团公司控股,高、中层和骨干参股的股权结构,有效调动了公司经营层及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激发了公司的经营活力,也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又进一步吸收优秀人才入股,不断优化股权结构。股权结构的优化与股东制衡机制的建立有利于公司控制和降低经营风险,对于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至关重要。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倡导"四个共同"——"共同目标、共同创业、共同利益、共同发展"的企业文化理念,在企业内部宣扬服务股东、尊重股东和回报股东的企业股权文化,抓好企业刊物《华峰》、内刊《聚合》、华峰网站、OA系统和华峰论坛等企业文化载体的建设和管理,以人力资源培训开发中心为平台从新员工入厂开始就注重企业文化精神内涵、经营理念和本企业价值观的宣讲灌输,通过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活动形式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同时将企业文化建设融入日常管理,培养和树立统一的价值观,强化团结、合作、进取精神以及社会责任感。
以上为我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汇报及整改意见,欢迎监管部门、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为广泛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002064/index.html
电话:0577-65178053
传真:0577-65537858
联系人:王杰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805　　股票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07-012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6月16日通知各位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时间:2007年6月21日,会议方式:通讯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列席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因个人原因,经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夏朝宇女士不再担任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由孙建先生和夏朝宇女士两名基金经理负责管理,夏朝宇女士离任后,孙建先生继续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以上职务任免事宜已同时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3日